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及《公司章程》内容，对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方式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相应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的管理、实施、推进和监控；必要时以项目组的形式进行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p>	修订	<p>第三条 公司设立专职部门负责相应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的管理、实施、推进和监控；必要时以项目组的形式进行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p>
<p>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投资项目的审批遵守下列程序：</p>	修订	<p>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投资项目的审批遵守下列程序：</p>
<p>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日常经营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修订	<p>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风险投资的,应遵守下列审批程序:</p> <p>(一) 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该等投资项目,应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二) 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10%的该等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修订</p>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风险投资的,应遵守下列审批程序:</p> <p>(一) 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该等投资项目,应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二) 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该等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十五条 公司拟对外实施涉及本制度第五条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总裁、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总裁、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删除</p>	
<p>第十六条至第三十条</p>	<p>序号修改</p>	<p>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p>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